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747號

聲請人 岳世晟律師即曾傳旺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曾傳旺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遺產
管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曾傳旺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參萬
伍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曾傳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
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
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
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
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
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
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82
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曾傳旺（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3年8月10日死亡，
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0號，下稱被繼承
人）之遺產管理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已編製遺產清
冊、完成遺產稅申報、辦理遺產管理人註記、通知債權人臺
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就被繼承人遺產取償，並依法向
鈞院聲請公示催告並經鈞院112年司家催字第26號准予公示
催告，公示催告期間於113年6月27日屆滿，因被繼承人遺留
不動產現正由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2647號給付借款強制
執行事件拍賣中，爰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俾利於前開
程序參與分配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曾傳旺之遺產管理人乙節，業經本
02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82號、112年度司家催字
03 第26號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揆諸前揭情事，本件既
04 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資召開，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
05 管理報酬，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實
06 屬有據。本院參酌聲請人提出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相關執
07 行命令，其遺產內容及執行程序尚稱單純，並考量本件遺產
08 管理人所進行者為例性職務，除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公
09 示催告與收受民事強制執行相關命令或通知等職務外，並未
10 執行其他繁重或複雜性事務，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
11 他待處理事項、聲請人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
12 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為
13 新臺幣35,000元，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